证券代码：600285　　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29 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省新县香山湖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　9 票赞成，　0 票反对，　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　9 票赞成，　0 票反对，　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　9 票赞成，　0 票反对，　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　　9 票赞成，　　0 票反对，　　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